

邱荣雄, 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证号: 182363, 声明作废。

上海思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230000735056,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国地税沪字31023032318139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代码: 32318139-5,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尚帆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2369606, 经合伙人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尚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27479020,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思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735056,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旭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7330081,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闻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枫杨贸易有限公司, 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隼昌电器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圣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FEFX3,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马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JQX9A,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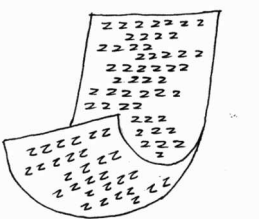
上海芮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T5X1,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东华环球建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现减资至5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 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别通过影视剧来了解律师

□广东法制盛邦
律师事务所
张德明

对于香港电视剧中的律师形象, 许多人是十分熟悉的——律师身穿律师袍在庭前为被告人辩护, 气势常常盖过了控方。这当然不是凭空捏造的景象, 香港由于采用英美法系, 刑事律师便是这样为当事人辩护的。

英国最早是凭法官断案, 并没有系统的成文法律, 法官多是知识渊博、品格高尚之人, 但是这种仅凭法官判断的制度当然存在缺陷, 于是又采取了很多措施来促使法官判案更加公正, 陪审制和法庭的对抗制就是众多措施中最具代表性的。

而法庭辩论的对抗制给了律师很大的发挥空间, 后来这种法律制度随着英国的对外扩张, 被带到了许多国家和地区。我们看到那些在法庭中走来走去, 到证人面前盘问, 到法官面前陈词的, 就是英美法系中的律师。

但在另一大法系——大陆法系中, 采用的则是另一种纠问制的刑事案件庭审方式, 律师在此制度下的作用也完全不同于英美法系。

在纠问制中, 庭审完全由法官主导, 而且大部分由法官来发问, 律师不能随意在法庭中走动, 只能坐在指定的位置

很多人小时候看了港剧中威风凛凛的律师, 进而产生了学习法律和当律师的念头。但是在真正看过或者体验过庭审后, 多数人对律师在庭上的表现是略感失望的。

入门律师的选择

□广东天汇
律师事务所
余守学

谈起做律师, 首先想到的就是司法考试, 每一位想从事律师职业的人, 必须要经过考前那段最为艰辛与煎熬的历练, 待通过司法考试之后, 还要再熬过一年的实习期。

最终当怀揣着那本律师执业证正式开启律师之路时, 生存、出路、发展、案源等一系列现实问题都困扰着每个年轻律师, 当初的豪情万丈、热情似火立马被执业路上冷酷的现实消磨殆尽, 几乎每个人都会有所彷徨, 有些律师甚至退却了。

入门律师的出路到底在哪里?

相信每一位刚拿到执业证的律师都会遇到这种困惑——执业之初, 到底该选择什么样的执业机构呢?

在国内稍微有些名气的知名律师事务所, 在招聘律师助理或执业律师时, 一般都要求硕士以上学位, 甚至具有海外留学的背景, 这样的事务所虽然待遇比较优越且发展前景比较广阔, 但招聘和面试时的严格删选, 决定了能够被这些大所录用的人是凤毛麟角、少之又少。

所谓人间正道是沧桑, 律师行业也不例外。如果想要站稳脚跟且有所发展, 必须着眼现实、不怕吃苦、脚踏实地、稳步发展。

在国内, 除了那些知名律师事务所之外, 还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合伙所或个人所, 有些律所虽号称大所, 但其管理体制也还是挂靠制, 只要律师愿意每年缴“人头费”, 这些律所对投奔的律师基本不设条

厘清上述概念后我认为, 准确理解“刑罚执行完毕”是判断是否构成累犯的前提。

从《刑法》规定来看, 缓刑并不是刑罚, 而是对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罚的一种可选择的执行方式。

从刑法理论视角看, 缓刑是介于执行和不执行之间的一种执行方式, 是在一定考验期限内, 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或者说, 缓刑就是一种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

既然到期不执行原判刑罚, 也就不存在刑罚执行完毕的问题。

从司法实践来看, 缓刑考验期满没有发生法定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 就可以推定罪犯人身危险性较低, 不需要执行原判刑罚。即使缓刑考验期满后再次犯罪, 也说明其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比初犯大, 但比原判刑罚被实际执行后再犯罪的犯罪分子小。

至于累犯, 则是对犯罪分子的一种标签化评价, 构成一般累犯的前提条件有五个: 1、前罪和后罪必须都是故意犯罪; 2、前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前罪刑罚已执行完毕或者赦免; 4、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之日起再犯罪之日未超过五年; 5、新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其中, 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是构成累犯的必要条件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缓刑考验期满三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问题的电话答复》明确: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犯罪分子, 在缓刑考验期满三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可不作累犯对待。”

2018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起始日期的批复》虽然是对“五年”起算点的解释, 但也再次重申和明确了“刑罚执行完毕”的内涵: 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执行完毕”, 是指刑罚执行到期应予释放之日。认定累犯, 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的起始日期, 应当从刑满释放之日起计算。

假释也是一种刑罚执行方式,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间再犯罪的, 不构成累犯。假释期满之日是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其后五年内再犯罪有可能构成累犯。

回到前面的案例, 我认为王某不构成累犯, 但属于有犯罪前科, 仍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现行《刑法》规定了两个重要的考验期, 一个是缓刑考验期, 另一个是假释考验期。两者虽然都是考验期, 但考验期满的法律效果完全不同, 实践中如不加以区分, 很容易将缓刑考验期满的法律效果误解为“视为执行完毕”。

来看这样一则案例, 周某因盗窃罪于2012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2016年1月, 周某缓刑考验期满。2019年1月, 周某再次因盗窃罪被逮捕。该案处理过程中, 办案人员对周某是否构成累犯, 存在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 缓刑考验期满就是原判刑罚执行完毕。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又故意犯罪的, 应构成累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 缓刑期满后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 因其没有执行过刑罚, 也就不构成累犯。

要分析上述案例, 首先需要厘清几个概念。

首先, 什么是缓刑考验期?

现行《刑法》第四章第五节是对缓刑的具体规定, 其中第七十六条规定: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缓刑考验期满, 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 并公开予以宣告。”

其次, 什么是假释考验期?

现行《刑法》第四章第七节是对假释的具体规定, 其中第八十五条规定: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假释考验期满, 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并公开予以宣告。”

最后, 什么是累犯?

现行《刑法》第四章第二节是对累犯的具体规定, 其中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第一款规定: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是累犯, 应当从重处罚, 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则规定: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 都以累犯论处。”

现行刑法规定了两个重要的考验期, 一个是缓刑考验期, 另一个是假释考验期。两者虽然都是考验期, 但考验期满的法律效果完全不同, 实践中如不加以区分, 很容易将缓刑考验期满的法律效果误解为“视为执行完毕”。



资料图片